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 25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预计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00.00 元（含 2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1、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2、对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3、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2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31210000000372。

2017 年 6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 491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7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9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华设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33,333.86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22 年度全年未使用以前年度剩余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25,500,000.00</b>
<b>实际募集资金净额</b>	<b>25,500,000.00</b>
<b>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b>	<b>20,902,589.26</b>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902,589.26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
<b>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b>	<b>235,923.12</b>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97,762.02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收益	121,047.45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17,113.65
<b>募集资金实际余额</b>	<b>4,833,333.86</b>

## 三、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本次投资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需满足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
-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五)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投资期限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资产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七)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

果，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及金融市场本身固有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公司将谨慎选择投资品种，并将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监控，一旦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